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642號

債 權 人 現代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秋

代 理 人 李易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宗穎即吳政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吳宗穎即吳政穎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1樓)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承攬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確認事實理由欄中「本人李易騰」在113年9月26日承包由吳宗穎轉包發工程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